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13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2017年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关于通过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4)《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2017年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7年3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17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五)2017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2016年度

利润分配的预案》；（5）《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7）《关于制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8）《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七）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7年5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九）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十）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十一）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二）2017年11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十三）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2017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

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